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

|  |  |
| --- | --- |
| 学位授予单位 | 名称：长安大学 |
| 代码：10710 |

|  |  |
| --- | --- |
| 授权学科（类别） | 名称：  |
| 代码： |

|  |  |
| --- | --- |
| 授权级别 | * 博士
 |
| * 硕士
 |

2024年12月31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单独编写。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部分可分别描述。

二、本报告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基本情况，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成效。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授权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表示。

三、本报告的各项内容为本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情况，涉及过程信息的数据（如科研获奖、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统计时间段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如师资队伍），统计时间点为2024年12月31日。

四、涉及的人员，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同一人员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五、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六、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七、本报告文本格式：文中结构层次依次使用“一、”“（一）”“1.”“（1）”标注，第一层次四号加粗黑体字，第二层次四号加粗楷体字，其他层次小四号仿宋GB2312及新罗马字，行间距1.5倍，纸张限用A4。表名置于表格上方，11号仿宋GB2312及新罗马字居中，1.5倍行距，设置表号。图名置于图的下方，11号仿宋GB2312及新罗马字居中，1.5倍行距，设置图号。表号和图号文中须引用。

一、总体概况

1.培养目标

2.学位标准

二、基本条件

1.培养方向

2.师资队伍

3.科学研究

4.教学科研支撑

5.奖助体系

三、人才培养

1.招生选拔

2.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

3.课程教学

4.导师指导

5.学术训练

6.学术交流

7.论文质量

8.质量保证

9.学风建设

10.培养成效

11.管理服务

12.就业发展

四、服务贡献

1.科研成果转化

2.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

3.文化建设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年计划